



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展茅污水处理厂会议室组织召开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特邀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各项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试运行期间各项记录、相关环保制度等有关资料，在会上各相关单位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经验收组成员的认真查阅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0日，舟山市规划局出具了《关于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2017]003号）。2017年7月26日，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分局出具了《关于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舟普土审[2017]03号）。2017年8月7日，舟山市发改委出具了《关于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舟发改委审批[2017]92号），同月23号出具了《关于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舟发改委审批[2017]102号），项目完成立项。2017年6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展茅区

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报》，并于2017年8月8日取得舟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建审[2017]25号）。2017年9月4日取得舟山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浙规证0941020号）。2017年12月29日舟山市发改委出具《关于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工程初级设计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17]154号）。2018年1月，本项目取得普陀区段、海洋产业集聚区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环评文本及批复，本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北部展茅镇，舟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约7997万元，在展茅污水处理厂北侧新建1.5万m³/d提升泵站一座；铺设DN500污水压力输送管道约6.6km，其中陆域管道4.7km（本环评不包含管道跨海段的1.9km，跨海管道部分由海洋主管部门审批）。污水管线起点为展茅污水处理厂，终点为新港1#污水泵站。新建提升泵站位于展茅污水处理厂北侧，占地面积为1433m²（2.15亩）。污水泵站土建总规模1.5万m³/d，先行规模0.8万m³/d。先行配泵3台，2用1备，单泵流量65L/s，扬程15m，只接纳展茅污水处理厂出水。整体设计配泵5台，4用1备，同时接纳展茅污水处理厂出水和展茅污水预处理厂出水。本次先行验收项目规模0.8万m³/d，于2017年11月13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主体管网、泵站工程施工、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先行项目于2019年5月25日完工，

目前先行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措施已全部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展茅污水泵站设员工 2 人，为轮流换班制，工作时间为全天 24h，全年工作 365 天。现实际泵站不配置员工，也无生活废水产生（依托展茅污水厂）。项目无其他变动。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在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扬尘、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对环境污染影响已经消除。

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施工场所等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治理，采取了防治水土流失和路面硬化等措施。

试运行期间，委托浙江诚德检测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规范，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对水、气、声、生态环境采取了合理的措施进行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建设到位。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认为：

（一）空气环境及废气影响调查

敏感点环境空气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未检出，项目

污染因子无影响。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小。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小。提升泵站废气处理设备，2019.12.3 氨去除效率 60.9%，硫化氢去除效率 99.9%；2019.12.4 氨去除效率 67.1%，硫化氢去除效率 99.9%。

(二) 水环境影响调查

原展茅污水泵站设员工 2 人，为轮流换班制，工作时间为全天 24h，全年工作 365 天。现实际泵站不配置员工，无化粪池，也无生活废水产生（依托展茅污水厂）。雨水监测数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类标准，展茅污水厂出水监测数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二级标准，符合岛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及泵站栅渣。泵站设有垃圾暂存箱；泵站栅渣，定期从格栅井清出，并在格栅井旁设置专门的栅渣存放容器，进一步沥出水分，沥出的水分排入站内集水池，干渣和生活垃圾依托展茅污水处理厂定期收集和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依托展茅污水厂）。施工期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工程路线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植物，也无古树名木。项目地块主要以灌木及草本类植物为主，植被较茂密。由于工程占地，使土地性质发生改变，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原有植被。考虑到植物的分布区域很大，故对植物物种多样性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内原有植物环境有明显的不良影响，也不会引起区域内天然植被物种的减少。

项目建设后，由于占地引起了用地范围内植被类型变更，除公路路面占地外，基本上进行了人工绿化、恢复了植被。

施工期间，施工活动车辆和人群往来所带来的各种噪声，对生活在周围地区的动物会产生不利影响。在施工期间，附近的部分动物因噪声干扰而迁移，但这种不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大部分地段可以恢复到原来分布状况。临时工场施工均得到清理恢复原貌。

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1.62 万 m³，填筑量 1.50 万 m³，外购方 0.03 万 m³；弃方量为 0.15 万 m³，其中 0.03 万 m³ 建筑垃圾由当地政府负责处理，剩余 0.12 万 m³ 作为展茅污水厂改扩建项目的场地填筑使用。无弃渣产生。

（六）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由于管线建设使沿线占用土地资源，会给当地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设单位通过努力解决征地问题，最大限度地改善工程建设的外部环境。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既是城镇基础设施之一，又是城镇环境保护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符合《普陀区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同时项目建成，为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地降低排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减少污水对环境的污染程度，环境变好，当地居民最终受益。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日常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
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31日



舟山市展茅区域污水调配主管网工程（近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负责人1	邵力	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454069499	330903198410174812
成员2	徐建	舟山市环保产业协会	13868200234	330901196812116818
成员3	周善斌	舟山市环境监测站	13587058009	330106196506030053
成员4	钱红	舟山市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	13957212463	330901196704100667
成员5	孙明	浙江万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7219033	330902197303254412
成员6	吴升望	浙江爱科岳环保有限公司	13732217699	330106199403153310
成员7	孙廷	浙江爱科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740066	330227198804026817
成员8	周斌	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575620658	330902197711110012
成员9	唐明	上海市城建设计总院	13585861318	340829198605016012
成员10	杨志	杭州市政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73552004	330102197308170038
成员11	周吉伟	、、	13858132066	510212197012134136
成员12				
成员13				

2019.12.31.